【[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11/7【[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2&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E%AA%E7%8E%AF%E7%BB%8F%E6%B5%8E%E4%BF%83%E8%BF%9B%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E%AA%E7%92%B0%E7%B6%93%E6%BF%9F%E4%BF%83%E9%80%B2%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10月26日

**【實施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法規沿革】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2008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號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87%8E%E7%94%9F%E5%8B%95%E7%89%A9%E4%BF%9D%E8%AD%B7%E6%B3%95%E3%80%8B%E7%AD%89%E5%8D%81%E4%BA%94%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11)》修正（註：修改[第五條](#a5)、第[十二](#a12)條、第[十四](#a14)條、第[十七](#a17)條、第[十八](#a18)條、第[十九](#a19)條、第[二十八](#a28)條、第[三十五](#a35)條、第[五十一](#a51)條、第[五十四](#a54)條、第[五十六](#a56)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_第二章__基本管理制度)　§12

第三章　[減量化](#_第三章__減量化)　§18

第四章　[再利用和資源化](#_第四章__再利用和資源化)　§29

第五章　[激勵措施](#_第五章__激勵措施)　§42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49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5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的總稱。

　　本法所稱減量化，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

　　本法所稱再利用，是指將廢物直接作為產品或者經修復、翻新、再製造後繼續作為產品使用，或者將廢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為其他產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稱資源化，是指將廢物直接作為原料進行利用或者對廢物進行再生利用。

## 第3條

　　發展循環經濟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一項重大戰略，應當遵循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因地制宜、注重實效，政府推動、市場引導，企業實施、公眾參與的方針。

## 第4條

　　發展循環經濟應當在技術可行、經濟合理和有利於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的前提下，按照減量化優先的原則實施。

　　在廢物再利用和資源化過程中，應當保障生產安全，保證產品品質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防止產生再次污染。

## 第5條∵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監督管理全國循環經濟發展工作；國務院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有關循環經濟的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的循環經濟發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有關循環經濟的監督管理工作。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監督管理全國循環經濟發展工作；國務院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有關循環經濟的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的循環經濟發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有關循環經濟的監督管理工作。∴

## 第6條

　　國家制定產業政策，應當符合發展循環經濟的要求。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編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年度計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編制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等規劃，應當包括發展循環經濟的內容。

## 第7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開展循環經濟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鼓勵開展循環經濟宣傳、教育、科學知識普及和國際合作。

## 第8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發展循環經濟的目標責任制，採取規劃、財政、投資、政府採購等措施，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第9條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採取措施，降低資源消耗，減少廢物的產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廢物的再利用和資源化水準。

## 第10條

　　公民應當增強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意識，合理消費，節約資源。

　　國家鼓勵和引導公民使用節能、節水、節材和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及再生產品，減少廢物的產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權舉報浪費資源、破壞環境的行為，有權瞭解政府發展循環經濟的資訊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11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行業協會在循環經濟發展中發揮技術指導和服務作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託有條件的行業協會等社會組織開展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公共服務。

　　國家鼓勵和支持仲介機構、學會和其他社會組織開展循環經濟宣傳、技術推廣和諮詢服務，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 第12條∵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編制全國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本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編制本行政區域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施行。

　　循環經濟發展規劃應當包括規劃目標、適用範圍、主要內容、重點任務和保障措施等，並規定資源產出率、廢物再利用和資源化率等指標。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編制全國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本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編制本行政區域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施行。

　　循環經濟發展規劃應當包括規劃目標、適用範圍、主要內容、重點任務和保障措施等，並規定資源產出率、廢物再利用和資源化率等指標。∴

## 第13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據上級人民政府下達的本行政區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設用地和用水總量控制指標，規劃和調整本行政區域的產業結構，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必須符合本行政區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設用地和用水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

## 第14條∵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統計、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建立和完善循環經濟評價指標體系。

　　上級人民政府根據前款規定的循環經濟主要評價指標，對下級人民政府發展循環經濟的狀況定期進行考核，並將主要評價指標完成情況作為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統計、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建立和完善循環經濟評價指標體系。

　　上級人民政府根據前款規定的循環經濟主要評價指標，對下級人民政府發展循環經濟的狀況定期進行考核，並將主要評價指標完成情況作為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考核評價的內容。∴

## 第15條

　　生產列入強制回收名錄的產品或者包裝物的企業，必須對廢棄的產品或者包裝物負責回收；對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該生產企業負責利用；對因不具備技術經濟條件而不適合利用的，由各該生產企業負責無害化處置。

　　對前款規定的廢棄產品或者包裝物，生產者委託銷售者或者其他組織進行回收的，或者委託廢物利用或者處置企業進行利用或者處置的，受託方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合同的約定負責回收或者利用、處置。

　　對列入強制回收名錄的產品和包裝物，消費者應當將廢棄的產品或者包裝物交給生產者或者其委託回收的銷售者或者其他組織。

　　強制回收的產品和包裝物的名錄及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規定。

## 第16條

　　國家對鋼鐵、有色金屬、煤炭、電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築、造紙、印染等行業年綜合能源消費量、用水量超過國家規定總量的重點企業，實行能耗、水耗的重點監督管理制度。

　　重點能源消費單位的節能監督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F%80%E7%B4%84%E8%83%BD%E6%BA%90%E6%B3%95.docx)》的規定執行。

　　重點用水單位的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

## 第17條∵

　　國家建立健全循環經濟統計制度，加強資源消耗、綜合利用和廢物產生的統計管理，並將主要統計指標定期向社會公佈。

　　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和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建立健全循環經濟標準體系，制定和完善節能、節水、節材和廢物再利用、資源化等標準。

　　國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標識等產品資源消耗標識制度。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國家建立健全循環經濟統計制度，加強資源消耗、綜合利用和廢物產生的統計管理，並將主要統計指標定期向社會公佈。

　　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和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建立健全循環經濟標準體系，制定和完善節能、節水、節材和廢物再利用、資源化等標準。

　　國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標識等產品資源消耗標識制度。∴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減量化

## 第18條∵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定期發佈鼓勵、限制和淘汰的技術、工藝、設備、材料和產品名錄。

　　禁止生產、進口、銷售列入淘汰名錄的設備、材料和產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錄的技術、工藝、設備和材料。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定期發佈鼓勵、限制和淘汰的技術、工藝、設備、材料和產品名錄。

　　禁止生產、進口、銷售列入淘汰名錄的設備、材料和產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錄的技術、工藝、設備和材料。∴

## 第19條∵

　　從事工藝、設備、產品及包裝物設計，應當按照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的要求，優先選擇採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設計方案，並應當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

　　對在拆解和處置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電器電子等產品，不得設計使用國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質。禁止在電器電子等產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質名錄，由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制定。

　　設計產品包裝物應當執行產品包裝標準，防止過度包裝造成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從事工藝、設備、產品及包裝物設計，應當按照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的要求，優先選擇採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設計方案，並應當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

　　對在拆解和處置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電器電子等產品，不得設計使用國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質。禁止在電器電子等產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質名錄，由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制定。

　　設計產品包裝物應當執行產品包裝標準，防止過度包裝造成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

## 第20條

　　工業企業應當採用先進或者適用的節水技術、工藝和設備，制定並實施節水計畫，加強節水管理，對生產用水進行全程序控制。

　　工業企業應當加強用水計量管理，配備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計量器具，建立水耗統計和用水狀況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應當配套建設節水設施。節水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國家鼓勵和支持沿海地區進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節約淡水資源。

## 第21條

　　國家鼓勵和支援企業使用高效節油產品。

　　電力、石油加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和建材等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

　　內燃機和機動車製造企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內燃機和機動車燃油經濟性標準，採用節油技術，減少石油產品消耗量。

## 第22條

　　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統籌規劃，制定合理的開發利用方案，採用合理的開採順序、方法和選礦工藝。採礦許可證頒發機關應當對申請人提交的開發利用方案中的開採回採率、採礦貧化率、選礦回收率、礦山水循環利用率和土地複墾率等指標依法進行審查；審查不合格的，不予頒發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頒發機關應當依法加強對開采礦產資源的監督管理。

　　礦山企業在開採主要礦種的同時，應當對具有工業價值的共生和伴生礦實行綜合開採、合理利用；對必須同時采出而暫時不能利用的礦產以及含有有用組分的尾礦，應當採取保護措施，防止資源損失和生態破壞。

## 第23條

　　建築設計、建設、施工等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對其設計、建設、施工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採用節能、節水、節地、節材的技術工藝和小型、輕型、再生產品。有條件的地區，應當充分利用太陽能、地熱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

　　國家鼓勵利用無毒無害的固體廢物生產建築材料，鼓勵使用散裝水泥，推廣使用預拌混凝土和預拌砂漿。

　　禁止損毀耕地燒磚。在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期限和區域內，禁止生產、銷售和使用粘土磚。

## 第2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農業等主管部門應當推進土地集約利用，鼓勵和支持農業生產者採用節水、節肥、節藥的先進種植、養殖和灌溉技術，推動農業機械節能，優先發展生態農業。

　　在缺水地區，應當調整種植結構，優先發展節水型農業，推進雨水集蓄利用，建設和管護節水灌溉設施，提高用水效率，減少水的蒸發和漏失。

## 第25條

　　國家機關及使用財政性資金的其他組織應當厲行節約、杜絕浪費，帶頭使用節能、節水、節地、節材和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設備和設施，節約使用辦公用品。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機關事務工作的機構會同本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制定本級國家機關等機構的用能、用水定額指標，財政部門根據該定額指標制定支出標準。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築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應當採取措施，加強建築物維護管理，延長建築物使用壽命。對符合城市規劃和工程建設標準，在合理使用壽命內的建築物，除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決定拆除。

## 第26條

　　餐飲、娛樂、賓館等服務性企業，應當採用節能、節水、節材和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減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費資源、污染環境的產品。

　　本法施行後新建的餐飲、娛樂、賓館等服務性企業，應當採用節能、節水、節材和有利於保護環境的技術、設備和設施。

## 第27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條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區，限制或者禁止將自來水作為城市道路清掃、城市綠化和景觀用水使用。

## 第28條∵

　　國家在保障產品安全和衛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費品的生產和銷售。具體名錄由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制定。

　　對列入前款規定名錄中的一次性消費品的生產和銷售，由國務院財政、稅務和對外貿易等主管部門制定限制性的稅收和出口等措施。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國家在保障產品安全和衛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費品的生產和銷售。具體名錄由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制定。

　　對列入前款規定名錄中的一次性消費品的生產和銷售，由國務院財政、稅務和對外貿易等主管部門制定限制性的稅收和出口等措施。∴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再利用和資源化

## 第29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區域經濟佈局，合理調整產業結構，促進企業在資源綜合利用等領域進行合作，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環使用。

　　各類產業園區應當組織區內企業進行資源綜合利用，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國家鼓勵各類產業園區的企業進行廢物交換利用、能量梯級利用、土地集約利用、水的分類利用和循環使用，共同使用基礎設施和其他有關設施。

　　新建和改造各類產業園區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採取生態保護和污染控制措施，確保本區域的環境品質達到規定的標準。

## 第30條

　　企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礦、廢石、廢料、廢氣等工業廢物進行綜合利用。

## 第31條

　　企業應當發展串聯用水系統和循環用水系統，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

　　企業應當採用先進技術、工藝和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進行再生利用。

## 第32條

　　企業應當採用先進或者適用的回收技術、工藝和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餘壓等進行綜合利用。

　　建設利用餘熱、餘壓、煤層氣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熱值燃料的並網發電項目，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電網企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與綜合利用資源發電的企業簽訂並網協議，提供上網服務，並全額收購並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

## 第33條

　　建設單位應當對工程施工中產生的建築廢物進行綜合利用；不具備綜合利用條件的，應當委託具備條件的生產經營者進行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置。

## 第34條

　　國家鼓勵和支援農業生產者和相關企業採用先進或者適用技術，對農作物秸稈、畜禽糞便、農產品加工業副產品、廢農用薄膜等進行綜合利用，開發利用沼氣等生物質能源。

## 第35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積極發展生態林業，鼓勵和支援林業生產者和相關企業採用木材節約和代用技術，開展林業廢棄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綜合利用，提高木材綜合利用率。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業主管部門應當積極發展生態林業，鼓勵和支援林業生產者和相關企業採用木材節約和代用技術，開展林業廢棄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綜合利用，提高木材綜合利用率。∴

## 第36條

　　國家支援生產經營者建立產業廢物交換資訊系統，促進企業交流產業廢物資訊。

　　企業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不具備綜合利用條件的，應當提供給具備條件的生產經營者進行綜合利用。

## 第37條

　　國家鼓勵和推進廢物回收體系建設。

　　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城鄉規劃，合理佈局廢物回收網點和交易市場，支援廢物回收企業和其他組織開展廢物的收集、儲存、運輸及資訊交流。

　　廢物回收交易市場應當符合國家環境保護、安全和消防等規定。

## 第38條

　　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報廢機動車船、廢輪胎、廢鉛酸電池等特定產品進行拆解或者再利用，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39條

　　回收的電器電子產品，經過修復後銷售的，必須符合再利用產品標準，並在顯著位置標識為再利用產品。

　　回收的電器電子產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應當交售給具備條件的拆解企業。

## 第40條

　　國家支援企業開展機動車零部件、工程機械、機床等產品的再製造和輪胎翻新。

　　銷售的再製造產品和翻新產品的品質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在顯著位置標識為再製造產品或者翻新產品。

## 第41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城鄉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和資源化利用設施，建立和完善分類收集和資源化利用體系，提高生活垃圾資源化率。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支持企業建設污泥資源化利用和處置設施，提高污泥綜合利用水準，防止產生再次污染。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激勵措施

## 第42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設立發展循環經濟的有關專項資金，支援循環經濟的科技研究開發、循環經濟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重大循環經濟項目的實施、發展循環經濟的資訊服務等。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國務院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等有關主管部門制定。

## 第43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將循環經濟重大科技攻關項目的自主創新研究、應用示範和產業化發展列入國家或者省級科技發展規劃和高技術產業發展規劃，並安排財政性資金予以支援。

　　利用財政性資金引進循環經濟重大技術、裝備的，應當制定消化、吸收和創新方案，報有關主管部門審批並由其監督實施；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協調機制，對重大技術、裝備的引進和消化、吸收、創新實行統籌協調，並給予資金支持。

## 第44條

　　國家對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產業活動給予稅收優惠，並運用稅收等措施鼓勵進口先進的節能、節水、節材等技術、設備和產品，限制在生產過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產品的出口。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企業使用或者生產列入國家清潔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等鼓勵名錄的技術、工藝、設備或者產品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 第45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在制定和實施投資計畫時，應當將節能、節水、節地、節材、資源綜合利用等項目列為重點投資領域。

　　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節能、節水、節地、節材、資源綜合利用等項目，金融機構應當給予優先貸款等信貸支援，並積極提供配套金融服務。

　　對生產、進口、銷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錄的技術、工藝、設備、材料或者產品的企業，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援。

## 第46條

　　國家實行有利於資源節約和合理利用的價格政策，引導單位和個人節約和合理使用水、電、氣等資源性產品。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價格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產業政策，對資源高消耗行業中的限制類項目，實行限制性的價格政策。

　　對利用餘熱、餘壓、煤層氣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熱值燃料的並網發電項目，價格主管部門按照有利於資源綜合利用的原則確定其上網電價。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實行垃圾排放收費制度。收取的費用專項用於垃圾分類、收集、運輸、貯存、利用和處置，不得挪作他用。

　　國家鼓勵通過以舊換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廢物。

## 第47條

　　國家實行有利於循環經濟發展的政府採購政策。使用財政性資金進行採購的，應當優先採購節能、節水、節材和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及再生產品。

## 第48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對在循環經濟管理、科學技術研究、產品開發、示範和推廣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對在循環經濟發展中做出突出貢獻的集體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49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發現違反本法的行為或者接到對違法行為的舉報後不予查處，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行為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級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50條

　　生產、銷售列入淘汰名錄的產品、設備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4%A2%E5%93%81%E5%93%81%E8%B3%AA%E6%B3%95.docx)》的規定處罰。

　　使用列入淘汰名錄的技術、工藝、設備、材料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使用，沒收違法使用的設備、材料，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提出意見，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違反本法規定，進口列入淘汰名錄的設備、材料或者產品的，由海關責令退運，可以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進口者不明的，由承運人承擔退運責任，或者承擔有關處置費用。

## 第51條∵

　　違反本法規定，對在拆解或者處置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電器電子等產品，設計使用列入國家禁止使用名錄的有毒有害物質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吊銷營業執照。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違反本法規定，對在拆解或者處置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電器電子等產品，設計使用列入國家禁止使用名錄的有毒有害物質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向本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通報有關情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吊銷營業執照。∴

## 第52條

　　違反本法規定，電力、石油加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和建材等企業未在規定的範圍或者期限內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或者燃油鍋爐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拆除該燃油發電機組或者燃油鍋爐，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53條

　　違反本法規定，礦山企業未達到經依法審查確定的開採回採率、採礦貧化率、選礦回收率、礦山水循環利用率和土地複墾率等指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採礦許可證頒發機關依法吊銷採礦許可證。

## 第54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禁止生產、銷售、使用粘土磚的期限或者區域內生產、銷售或者使用粘土磚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逾期繼續生產、銷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吊銷營業執照。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違反本法規定，在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禁止生產、銷售、使用粘土磚的期限或者區域內生產、銷售或者使用粘土磚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逾期繼續生產、銷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吊銷營業執照。∴

## 第55條

　　違反本法規定，電網企業拒不收購企業利用餘熱、餘壓、煤層氣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熱值燃料生產的電力的，由國家電力監管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造成企業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56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銷營業執照；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一）銷售沒有再利用產品標識的再利用電器電子產品的；

　　（二）銷售沒有再製造或者翻新產品標識的再製造或者翻新產品的。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銷營業執照；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一）銷售沒有再利用產品標識的再利用電器電子產品的；

　　（二）銷售沒有再製造或者翻新產品標識的再製造或者翻新產品的。∴

## 第57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附　則

## 第58條

　　本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